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10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國防部為辦理軍品生產，提升醫學教育及研究，提供國軍與民眾醫療及官兵服務，推展國軍福利及文教，提倡軍人儲蓄，照顧基層官兵，落實國軍副食供應政策等業務，爰設立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並分設生產、醫療、服務、福利及文教、軍人儲蓄及副供等 6 個事業。該基金為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 110 年度業務收支及餘絀撥補預算編列如下：

- 一、業務收入 384 億 2,105 萬 1 千元，業務外收入 8 億 3,031 萬 1 千元，收入合計 392 億 5,136 萬 2 千元，與上年度收入 354 億 2,695 萬 2 千元相較，計增加 38 億 2,441 萬元，增幅 10.80%。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379 億 5,399 萬 2 千元，業務外費用 1 億 7,142 萬 5 千元，費用合計 381 億 2,541 萬 7 千元，與上年度費用 342 億 3,875 萬 8 千元相較，計增加 38 億 8,665 萬 9 千元，增幅 11.35%。
- 三、收支相抵後，110 年度預計賸餘 11 億 2,59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6,224 萬 9 千元，減幅 5.24%；110 年度預計賸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4 億 3,454 萬 7 千元，合計預計賸餘共 15 億 6,049 萬 2 千元。
- 四、年度賸餘預計撥充公積 15 億 6,049 萬 2 千元。

有關該基金 110 年度重要業務計畫及預算編列內容，謹舉其要者評估於下：

三、醫療事業發放高級救護技術員獎助金雖有助於鼓勵同仁取得證照，惟維持證書有效性之獎勵方面，似宜考量以其他方式替代

該基金醫療事業本(110)年度於「其他業務費用」之「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捐助、補助與獎助」科目，為國軍衛生勤務獎助金及高級救護技術獎助金共編列2億4,076萬3千元，其中高級救護技術獎助金200萬元，同109年度預算數。查軍醫局106年度於「國防部軍醫局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以下簡稱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中，增訂國軍高級救護技術員獎助金發放規定，官兵於取得高級救護員及並持續接受繼續教育維持證書有效性期間，依不同任職單位分別給予5千元或8千元不等之獎助金。鑑於募兵制下各級部隊軍醫人數有限，軍醫局對於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照者發放獎金或可鼓勵官兵取得證照，惟後續維持證書有效性似可考量以其他行政獎勵替代。經查：

(一)依國防部訂定之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規定，軍醫局得以該基金上繳之統籌分配款提撥部分金額作為高級救護技術員獎助金

為獎助國軍醫療體系醫勤人員，留住優秀人才，國防部訂有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據以執行。依該要點第4點第1項規定，獎助金之發放類別及提列比率係按「國軍各醫療院所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收支淨餘數，扣除應提列贖餘數後，先行提撥固定比率之醫院民診管理獎助金、1.8% (含)以下之醫院統籌獎勵金，其餘再依下列項目及比率分配之：(一)軍醫局統籌分配款及國防醫學院教學獎助金：共19%，其中國防醫學院教學獎助金2%以下。(二)醫院臨床醫師獎助金：61%。(三)醫院一般官兵及民診作業人員獎助金：20%」。

同要點第7點另就「軍醫局統籌分配款」之用途方面明定包括：1.補助國軍官兵赴民間就醫費用。2.補助全國性醫學年

費及軍醫學術研討會經費。3. 補助解決軍醫實際問題及有關之公益事項費用。4. 補助管理基金所需各項費用。5. 提撥作為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及高級救護技術員獎助金。國防部軍醫局即以該基金醫療事業上繳之統籌分配款，提撥部分金額作為高級救護技術員獎助金。

(二)國防部期藉由推動高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計畫，提升國軍基層緊急醫療能力

依國防部 106 年 3 月 9 日為軍醫局 106 年度「軍事行政」預算凍結而檢送本院「基層部隊軍醫人力不足因應作為及精神衛生管理與輔導措施」書面報告，其就基層部隊軍醫人力不足因應作為略以：「…二、擴大急救人才培訓，提升後送醫療能量…目前更積極推動『高級救護技術員』及『高級救護技術員教官班隊』等訓練計畫…。」容顯國防部期藉由推動高級救護技術員計畫，提升國軍基層緊急醫療能力。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規定，高級救護員參訓者應領有中級救護員證書 4 年以上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中級救護員證書者；學員結訓後應參加主管機關委託專業團體甄試合格後，由該團體發給高級救護員證書。國軍高級救護員任三軍司令部下轄衛生部隊初、中級救護技術員指導員，於平、戰時執行高級心臟救命術、緊急創傷救命術，並輔以部訂藥物遂行戰鬥救護任務。

(三)發放獎助金雖有助於鼓勵同仁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照，惟維持證書有效性之獎勵方面，似可考量以其他獎勵方式代替

醫勤獎助金發給要點第 12 點規定，高級救護技術員獎助金發放對象為取具證書且完成當年度國防部軍醫局辦理繼續教育者，其中國防部軍醫局、國防醫學院所屬單位、各國軍醫院及三軍衛材供應處所屬人員每年核發新台幣 5,000 元；其於單位

所屬人員核發獎金新台幣 8,000 元。揆 108 年度取據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並支領獎助金之人數為 221 人(詳表 1)，雖較 107 年度之 190 人增加 31 人(增幅 16.32%)，然依軍醫局統計，該等領取人員中，同時領取醫勤獎助金或衛勤獎助金¹之人數高達 214 人，亦即領取人員多數為服務於軍事醫療體系之從業人員，既已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本於職責原即應每年持續接受繼續教育訓練並維持證書有效性，軍醫局仍每年發給高額獎助金之必要性有待商榷。

(四)截至 108 年底消防人員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之人數計 1,431 人，並未因取得證照或維持證照有效性而得領取獎助金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5 月 19 日發布國情統計通報第 92 號資料，截至 108 年底全國消防人員計 1 萬 5,777 人，其中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資格者 1,431 人，占比約 9.8%。經洽內政部消防署表示，該署消防人員無論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照，或持續接受繼續教育訓練並維持證書有效性，均未領取任何獎助金。

綜上，國防部軍醫局鑑於各級部隊軍醫人數有限，為提升國軍基層緊急醫療能力，對於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照者發放獎金或有其鼓勵效果，惟查目前多數領取人員原即服務於軍事醫療體系，既取得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本於職責即應每年持續接受繼續教育訓練並維持證書有效性，軍醫局仍每年發給獎助金之必要性有待商榷，似宜考量改以其他行政獎勵方式替代。

表 1 107 年度至 110 年度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高級救護技術員獎助金預算編列及實際發放統計資料 單位：人；新臺幣元

¹ 衛勤獎助金發放對象為國防部、各司令部、軍團/防衛指揮部、基層醫療單位、國內各機關(單位)所屬之國軍衛生勤務人員，及各軍司令部以上支援衛生勤務之非軍醫官人員。軍醫局文職人員不得發給。

年度	項目	國防部所屬單位		國防部外單位	合計
		支領5千元者	支領8千元者		
107	實際發放人數	31	158	1	190
	實際發放金額	149,123	1,233,755	8,000	1,390,878
108	實際發放人數	38	182	1	221
	實際發放金額	193,534	1,363,847	8,000	1,565,381
109	預計發放人數	42	223	1	266
	預算編列金額	208,000	1,784,000	8,000	2,000,000
110	預計發放人數	42	223	1	266
	預算編列金額	208,000	1,784,000	8,000	2,000,000

說明：國防部外單位為國家安全局人員。

資料來源：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